

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

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

地 點：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總務長景文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湯教務長慧貞(黃副教務長吉川代)、徐學務長畢卿(李副學務長劍如代)、曾研發長永華、余院長樹楨、吳院長文騰(溫副院長清光代)、徐院長明福、吳院長萬益(魏主任健宏代)、張院長文昌(張主任素瓊代)

教師委員—賴教授光邦、陳教授長庚、陳教授彥仲、方教授一匡(請假)、孔教授憲法、張教授素瓊、林教授正章(請假)

職員委員—洪組長國郎(胡專員振揚代)、蒲組長建宇、陳代組長成祥

學生委員—蘇同學晏良、林同學紀甫

出席人員：游主任勝冠、薛教授丞倫

會議記錄：林紋容

壹、總務長報告

(略)

貳、報告案

第一案 台文系申請該系未來系館規劃使用力行校區市定古蹟「原日軍台南衛戍病院」案，提請 備查。

決 議：本報告案同意備查。

第二案 本校「光復校區國際會廳暨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」業經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討論同意辦理，提請 備查。

決 議：本報告案同意備查，惟規劃設計範圍建議增加中正堂北側道路，以作整體規劃。

第三案 本校「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門廳整修工程」業經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討論同意辦理，提請 備查。

決 議：本報告案同意備查，惟現有教師聯誼廳建議納入一併規劃。

參、審查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檢附本校「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〉

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

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為實施環保節能，落實綠建築研究及示範，擬於本校力行校區興建本大樓，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6000 萬元，其中新台幣 1 億元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崇華董事長捐贈，並已完成捐贈；另新台幣 6000 萬元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捐贈。
 - 二、本案基地範圍面積約 2,896 m²，建築量體為地下一層、地上 3-4 層，計畫建築面積約為 1,350 m²，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,830 m²。
 - 三、本大樓興建構想書已於 96 年 6 月 8 日經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審查通過，提報本次會議討論。
- 決議：原則同意興建（案名配合修正為「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」，惟建築物外觀於規劃設計時應能與週遭建物、地景協調性，並依徐院長研究計畫『本校「校園規劃案第二階段計畫」』規範原則下辦理規劃設計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材料系、資源系、資訊系

案由：本校「教學大樓(材料系、資源系、資訊系)新建工程」計，畫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「教學大樓(材料系、資源系、資訊系)新建工程」計畫案，於 95 年底前暫匡列 800 萬元，做為 96 年（預備）補辦預算之額度。該計畫案構想書（修定版），經教育部再度審查後於 96.4.23 函請本校修正後再報部（教育部審查意見如附件一；教育部並先於 96.4.19. 對本校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」召開專案輔導會議，其審查問題及意見彙整表如附件二）；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本案更名為「成功校區東側校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」。
- 二、96.5.4 先由總務長邀集規劃與設計學院及相關三系召開協調會研商〈會議記錄如附件三(相關附件如說明一附件)〉，復於 96.6.8 由規劃與設計學院徐院長召開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，原則上通過朝分開兩棟（材料系及資源系乙棟、資訊系與光電系乙棟）方式設計，刻正由電資學院提報光電系之空間需求及建築學系彙整中，並預備於 96.7.18 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中提報討論通過後，再請規劃與設計學院修訂本計畫案構想書，並待簽奉准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查。
- 三、需視未來教育部、工程會及行政院核定該構想書後，方能展開徵選建築師作業。故 96 年確定用不到該等特別預算，故請同意原預備補辦預算所匡列之 800 萬元改列為 0（即不需補辦預算）。

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

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決議：本計畫朝分開兩棟（即屬工學院之材料系及資源系乙棟、屬電機資訊學院之資訊系及光電系乙棟）兩份構想書方向進行規劃，請規劃與設計學院依該等使用單位所提之空間需求，繼續修訂，待簽奉准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查。

貳、散會(中午 12 時 30 分)。